

2021年7月6日

中華民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敬啟

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智慧財產協會
副理事長 松本 宗久

針對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第2稿之意見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鈞鑒

我們為日本智慧財產協會，為1938年於日本設立之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民間組織，會員共1346家企業（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其中包含日本主要企業約972家），針對全球之智慧財產制度、及其實務上之精進，對相關各方提出各類建言。

此次，本會針對 貴局於2021年6月22日公告之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第2稿，對其進行了詳細的研討，謹將本會意見整理如附件所示，敬請貴局惠予參酌。

對本會本次所提出之建言之背景、理由等，本會非常樂意進一步說明，若有需要，敬請來函賜知。

附件：

1. 針對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第2稿之意見
2. 日本智慧財產協會意見(日文本)

聯絡資訊：

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智慧財產協會
事務局長 志村 勇
聯絡人 古谷 真帆
TEL：81-3-5205-3433
FAX：81-3-5205-3391
Email：furuya@jipa.or.jp

針對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第2稿之意見

針對本次修正要點，日本智慧財產協會謹陳述意見如下。

• 專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

根據第2稿中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，原申請案於複審案之核駁審議決定前亦得為分割申請。由此，相比於現行之再審查制度中，原申請案於再審查核駁審定前得為分割申請，在專利申請程序上能夠確保相同程度的彈性，申請人樂見這樣的規定。

對於能夠將本會於2021年2月26日提出的意見納入考慮，在此表達感謝之意。